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壠小字第972號

原告 呂萱軒
訴訟代理人 余權祐
被告 林仁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97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11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6日19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與廣平街交叉口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廣明路外側車道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觀察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且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欲駛入廣明路外側車道，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廣明路右轉往廣平街方向行駛，二車遂於交叉口處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600元。為此，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才剛起步約1米尚未越過行車路線，原告車速過快才造成這場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法院之判斷：
 -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
02 2定有明文。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
03 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
04 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5 8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
06 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起駛前應觀察前後左右有無
07 車輛，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卻貿然起駛，未禮讓行進
08 中車輛優先通行，致二車碰撞，而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
09 告支出維修費用1萬6000元，並已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等情
10 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1 記聯單、債權讓與證明書、鴻辰汽車有限公司交修估價單及
12 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
13 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之道路交
14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在卷可
16 稽，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原告車速
17 過快為抗辯，惟被告並未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廣平路右轉
18 廣明街之際，有超速乙事提出具體事證以證原告亦有過失，
19 自難遽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則被告所辯不足為
20 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23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26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鈑金費用3,000元、零件費用3,800元及
27 烤漆費用3,8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6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29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3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31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年1月，有系爭車輛查詢車籍資料足憑（見本院個資卷），至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月26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26日，以使用2年1月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79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計鉸金3,000元及烤漆費用3,800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597元（計算式：1,797 + 3,000 + 3,800 = 8,59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中壢簡易庭法官 劉哲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履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00 \times 0.369 = 1,4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00 - 1,402 = 2,938$
第2年折舊值	$2,938 \times 0.369 = 1,08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38 - 1,084 = 1,854$
第3年折舊值	$1,854 \times 0.369 \times (1/12) = 5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54 - 57 = 1,797$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